

9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犯罪要件问题工作组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

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

纽约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¹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1: 战争罪——谋杀

1. 该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其有关。²
2. 被告人杀害一人或多人。³
3.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⁴ 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⁵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2: 战争罪——残伤肢体

1. 该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其有关。
2. 被告人残伤一人或多人的肢体,特别是永久损毁有关的人的容貌,或者使器官或附器永久失去功能或把其割除。

¹ 了解到如果对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犯罪要件草案作出任何修改,就需要重新审议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的要件。

² 如果一般性条文或者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的一般要件包括此一要件,就不必有这一要件。

³ “杀害”一词与“致使……死亡”一词可以互换。

⁴ 神职人员”一词包括执行同一职能但不办告解的非战斗军事人员。

⁵ 如果一般性条文或者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的一般要件包括此一要件,就不必有这一要件。

3. 该行为致使有关的人死亡或严重危及其身心健康。
4. 该行为不具有医学、牙医学和住院治疗有关的人的理由,也不是为了该人的利益而进行的。
5.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3: 战争罪——虐待

1. 该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其有关。
2.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的身体和精神遭受重大痛苦。
3.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4: 战争罪——酷刑

1. 该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其有关。
2.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的身体和精神遭受重大痛苦。
3.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被告人造成的痛苦是为了取得情报和招供、实施惩罚、威胁和强迫,或为了任何其他类似目的。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2 目: 战争罪——损害个人尊严

1. 该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其有关。
2. 被告人侮辱、有辱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一人或多人的尊严。⁶
3.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员、医务人员和神职人员,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4. 侮辱、有辱或其他侵犯行为的严重性已达到普遍公认为损害个人尊严的严重程度。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3 目: 战争罪——劫持人质

1. 该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其有关。
2. 被告人劫持、扣留或关押一人或多人为人质。
3. 被告人威胁杀害、伤害或继续扣留这些人。

⁶ 就本罪而言,“人”可以包括死人。

了解到被害人本人不必知道存在侮辱或有辱或其他侵犯个人尊严的行为。

这一要件考虑到被害人的文化背景。

4.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而且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5. 被告人意图迫使某一国家、国际组织、自然人或法人或一组人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以此作为这些人的安全或释放的明示或默示条件。

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4 目: 战争罪——未经正当程序径行判罪或处决

1. 该行为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发生并与其有关。
2.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人作出判罪或执行处决。⁷
3. 这些人或为无战斗力人员,或为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平民、医务人员或神职人员,而且被告人知道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4. 未经法庭判罪,或者作出判罪的法庭并非“正规组织”,即未有独立和公正的必要保障,或者作出判罪的法庭未提供公认为国际法规定的所有其他必要司法保障。⁸
5. 被告人知道未经法庭判罪,或未得到有关保障,而且知道这些保障是公允审判所必须或必不可少的。⁹

⁷ 各文件所列的要件没有涉及《规约》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各种不同的个人刑事责任。

⁸ 关于要件 4 和 5,法院应考虑根据一切有关情况,与保障有关的各种因素合起来,是否导致有关的人没有获得公允审判的后果。

⁹ 同上。